

HJB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FL 1500

HJB 66-91

海军订购(研制)飞机和直升机 采用的标准和技术资料要求

Specifications and data of contract requirements
for naval aircrafts and helicopters

1991-09-05发布

1991-09-05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技术部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1.1 主题内容	(1)
1.2 适用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2.1 标准的有效性	(1)
2.2 规范和标准的使用	(1)
3 要求	(2)
3.1 措施	(2)
3.2 数量	(2)
3.3 形式	(2)
3.4 与原型机的差别	(2)
3.5 所需技术资料	(2)
3.6 要求的技术研究和试验	(24)
4 质量保证的规定	(28)
4.1 检查和措施	(28)
4.2 试验方法	(29)
5 交货准备	(29)
5.1 工程技术资料和图样	(29)
5.2 提交办法	(29)
6 附注	(29)
6.1 对有关规范和出版物的责任	(29)
6.2 不一致性	(29)
6.3 资料重复	(30)
6.4 资料修改	(30)
6.5 密级类别	(30)
附录 A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海军航空标准目录(补充件).....	(36)
附录 B 飞机总体布置图(补充件).....	(44)
附录 C 航空母舰飞行甲板强度限制数据(补充件).....	(47)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标准

海军订购(研制)飞机和直升机 采用的标准和技术资料要求

HJB 66-91

Specifications and data of contract requirements
for naval aircrafts and helicopter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海军订购(研制)飞机和直升机及其各系统时,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资料的总要求。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可作为海军签订订购(研制)飞机和直升机及其各系统合同时的主要内容,并可作为海军订货部门验收飞机和直升机的主要依据。

海军航空订货部门可根据新研制型号和系统的特点,不受本标准中内容的限制,在合同中可向承包方提出补充(或附加)的要求,承包方应予以保证。

2 引用标准

2.1 标准的有效性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本标准中所规定的标准应是正式招标之日的有效版本。

2.2 规范和标准的使用

承包方在研制海军飞机和直升机时所使用的规范和标准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a. 海军航空规范和标准(海军标准-航空部分标准目录见本标准附录 A)中各项规定。

在本标准附录 A 所列的海军航空标准规范正式颁发之前,研制部门可按照附录 A (补充件)所指明的对应的美国军用规范和国内可代用的有关军标使用,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应随时向海军航空订货部门提出,海军航空订货部门应及时酌情作出处理。

b. 国防科工委批准颁发的适用于海军的有关航空规范和标准(国军标),承包方均应遵照执行。

c. 空军批准颁发的有关航空规范和标准,在经海军航空订货部门认可的情况下,承包方均可遵照执行。

d. 工业部门批准颁发的有关航空规范和标准,在经海军航空订货部门认可的情况下,